

九、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成效檢討

七、八年級(十二年國教新課綱)

項次	檢核指標	檢核重點
壹、學校課程總體架構	一、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	依照 SWOT 分析執行
	二、學校課程願景	以課程架構圖呈現或用文字說明
	三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	依課綱規定及縣府安排年級、週節數分配，如期完成。
	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	依法定課程實施規劃表呈現上、下學期之安排。
	五、國中會考後至畢業課程規劃	規劃九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課程與教學，如期完成。
	六、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	1.學校具體作法 評鑑範圍包括課程教材、教學計畫、實施成果 2.評鑑範圍包括課程教材、教學計畫、實施成果 3.學校教師確實完成。
貳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(部定課程)	普通班	依課綱規定及縣府安排年級、週節數分配，如期完成。
參、彈性學習課程計畫(校訂課程)	一、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計畫	應用數學、生活英語、科普教育，如期完成。
	二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計畫	社團如期完成。
	三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	無辦理。
	四、其他類課程計畫	班週會如期完成。

九年級(九年一貫舊課綱)

項次	檢核指標	檢核重點
1． 學校背景分析、教育目標及願景	1-1學校基本資料	依實際填寫。
	1-2能確實進行學校背景分析(如學校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、社區及教育政策等因素)	SWOT分析表
	1-3教育目標及願景之訂立具適切性及可行性	以課程架構圖呈現及文字說明
2． 學校課程計畫審議	2-1依規定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	課發會組織架構及成員名單；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
	2-2 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並有會議記錄	1.召開二次課發會:課程計畫撰寫前會議(課程計畫規劃、學校行事、決定彈性學習節數等)。 2.課程計畫審查會議(提案並審查課程計畫內容)
3． 節數分配	3-1學校作息時間表	依教育處頒布規定辦理。
	3-2各學習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合乎課程綱要之規定	依課綱規定及縣府格式填寫安排年級、週節數分配
4． 教科書選用	4-1依規定組成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	成員為教務主任擔任總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成員包括行政代表、領域代表、學年代表、家長代表
	4-2依規定選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，並列出版本。	選用會議紀錄及結果呈校長核定、版本清冊
5． 課程計畫	5-1審定版領域課程	列出國中小七大領域教學進度
	5-2非審定版課程(含領域自編、本土語言、彈性、本位、補救課程等)	巡輔班特教課程審訂
	5-3七大議題融入學習領域	依各學習領域課程內容融入教學並標示於進度表中標示
	5-4國小學生畢業考(或國中會考)後至畢業課程規劃	規劃九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課程與教學，並執行完成。

6. 法令配合事項	6-1 家庭教育課程(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)	完成
	6-2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(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)	完成
	6-3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)	完成
	6-4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(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)	完成
	6-5 環境教育融入課程(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4 小時)	完成
	6-6 國中長期照顧服務(每學期應融入健體及綜合至少各 2 節課)	完成
7. 課程評鑑	7-1 學校訂有課程評鑑實施計畫	依文評鑑範圍包括課程教材、教學計畫、實施成果
	7-2 學校計針對課程評鑑結果進行檢討	依文評鑑範圍包括課程教材、教學計畫、實施成果